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谭岳鑫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分支机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。分公司设立后，公司组织结构相应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成立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结合公司所在行业、地区、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（临）-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郭丽丽、宋敏、谭敏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其中委员郭丽丽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